

开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外立面维修修缮工程和会议室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外立面维修修缮工程和会议室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人民法院
- 3、项目地点：开平市沿江东路 82 号开平市人民法院内
- 4、项目内容：工程地点为开平市沿江东路 82 号开平市人民法院内，该工程项目主要对我院审判大楼外立面构件进行维修更换改造，对我院 5 楼党组会议室和大会议进行装修作业，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约 160 万元，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完成现场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日志编制、工程资料审核、协助我院完成工程验收等服务。

二、服务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监理单位。

三、收费标准：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

四、服务承诺：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资料不外泄。

五、结算方式：

- 1、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

六、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冲突。
- 2、对于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